

淮南市人民政府

淮府秘〔2015〕133号

淮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建淮南职业教育集团的意见

凤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14〕8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组建淮南职业教育集团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集团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市场驱动、高职引领、产教融合、互利共赢”的原则组建。充分发挥职业院校、行业、企业、科研机构、社会组织等各自优势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资源互补，推进校企融合，推动社区教育开展，创新职教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搭建人才培养“立交桥”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建立良性互动、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。

二、集团性质

在淮南市政府领导下，在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，以淮南联合大学为核心，联合企业、行业、职业院校等，统筹发展、资源共

享、优势互补，发挥集团在教育链与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。

集团是在自愿、协议的基础上组成的开放性非独立法人组织，合作各方不改变各自原有的隶属关系、管理体制、机构属性及人员身份。

三、集团构成

成立集团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，统筹、指导、协调集团各项工作。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，由市直相关部门、职业院校、产业园区、行业协会、大中型企业为成员单位。

集团在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实行理事会制度，设立理事会和秘书处。秘书处设在淮南联合大学，负责集团日常工作。根据行业大类分设若干专业指导委员会。

四、集团成员单位职责

（一）市直相关部门职责

市教育局：将集团建设列入全市“十三五”教育发展规划；负责集团组建、运行的业务指导；协调所属中职学校加入集团并就集团内教学单位之间的生源计划、学历培养层次进行落实和对接。

市发展改革委：将集团建设列入全市“十三五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协调、指导集团组建后重点项目的规划和实施等。

市经信委：协调相关企业加入集团，指导集团内各企业履行各项职责、义务；在研究产业结构调整、推进新兴产业发展、推

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等工作过程中，就集团校企合作具体内容和合作方法给予指导、协调。

市财政局：为集团成立、建设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保证国家、省、市支持职业教育优惠政策的落实。

市人社局：协调指导校企双方专业师资队伍建设；在人才资源规划、开发工作中，就校企双方急需人才的引进进行支持；对校企双方人才培养和需求规划进行协调；落实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“双证制度”。

（二）院校职责

加强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职业教育培训；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；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，学习成果互认衔接。建设校企互聘共用的师资队伍，推广“订单式”培养，开展“现代学徒制”试点，强化校企协同育人。组建产学研中心，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和技术服务。

（三）企业职责

切实发挥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主体作用，提供人才需求信息以及实训条件，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实训导师，与合作院校建立人才双向挂职制度。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和质量评价；与职业院校共同探索、创新职业教育发展体制机制及学生培养模式。

（四）行业协会职责

参与人才培养标准制定、专业建设、课程标准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；依据产业、行业人才规格，为职业院校行业标准、教材

建设、双师型教师队伍打造、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提供指导意见。

五、发展目标

按照“省内示范、全国知名”的发展目标，吸纳更多先进制造业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现代服务业企业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，共建一流的技术、培训、研发、管理平台，打造政、校、企合作，产、学、研一体，校、企、所共赢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教集团。

六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调研、政策研究，向市政府、省教育厅提供有关建议咨询，促进政府、职业院校、产业园区、行业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协作。

（二）承担政府有关部门赋予和委托的具体工作，承担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委托的任务。

（三）建立开放共享的职业教育发展信息交流合作平台，师资和教学实训资源共享平台，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平台，专业和课程建设体系平台，科研创新合作平台，职业教育社会化服务平台，对外交流与合作平台。

（四）建立校企联盟、人员互聘的联动机制，支持在学校设立企业生产线或在企业开辟实训课堂，形成“前校后厂”或“前厂后校”的办学模式。

（五）集团内职业院校探索中职与高职、中职与本科、高职与本科人才分段培养模式。在“现代学徒制”订单式培养方面展

开合作。

（六）集团与社区教育融合，推动资源共享。推动职业院校面向社区办学，举办多种形式的短期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和文化生活类课程，向社会有序免费开放服务设施和数字化教育资源。

七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市财政统筹资金安排运转经费，淮南联合大学按年度设立专项经费，保障淮南职业教育集团日常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出台集团内成员单位在校企合作、学生顶岗实习、技能大赛、人员培训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扶持政策。支持集团开展中外合作办学。

（三）优先安排集团内的成员单位接受政府安排的委托培养培训任务。

附件：淮南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2015 年 8 月 15 日

附件

淮南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

主 任：	阮怀楼	市政府副市长
副主任：	万继军	淮南联合大学党委书记
	代 萍	市政府副秘书长
	葛晓辉	市教育局局长
委 员：	尹 伊	市发改委副主任
	刘卫东	市科技局副局长
	刘莉莉	市经信委总工程师
	张琳娜	市财政局副局长
	祝应茂	市人社局副局长
	高振理	市农委调研员
	朱 平	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
	王 琦	市高新区管委会总工程师
	丁玉辉	市煤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纪工委书记

委员会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，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，不再另行行文。